

证券代码: 688676 证券简称: 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9-2026/4/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4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88676 证券简称: 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 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主动回应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快捷地了解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tq.p5w.net>。

届时,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8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收到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保定天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13001351
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定天浩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24年至202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保定天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保定天浩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保定天浩可持續发展的综合实力,对保定天浩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5-08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20,63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03.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6元/股-15.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借款和自筹款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借款专项授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上述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金田提供最高限额26,357.12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3,660万美元按2025年4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2014折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637.20万元(其中11,188.60万美元按2025年4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2014折算;210,000.00越南盾按2025年4月30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797.01万元(其中24,463.88万美元按2025年4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2014折算;210,000.00越南盾按2025年4月30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960万美元。
2.近日,公司向越南工商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前江分行出具《贷款担保》,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工商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前江分行贷款和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计划提供担保(不含)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担保金额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14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福新县新第一社工业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朝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其他: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名称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 负债 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越南金田	2024年1-3月/2024年1-3月	145,344.83	100,444.71	100,437.53	44,900.12	346,162.64	12,095.41	69.11
	2024年度/2024年度	141,177.78	94,058.84	94,054.73	47,118.94	88,807.38	2,562.05	66.62

注: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主要情况

(一)公司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96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金额为1,96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工商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前江分行贷款和开立信用证提供1,700万美元的担保。
(三)越南金田向越南工商银行股份商业银行-前江分行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贷款义务时,公司承诺代表越南金田履行债务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末次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797.01万元(其中24,463.88万美元按2025年4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2014折算;210,000.00越南盾按2025年4月30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6%。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1609 证券简称: 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5

债券代码: 113046 债券简称: 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 113068 债券简称: 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4,708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410356.56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该就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未来源于回购专项募集资金,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次回购的已累计回购股份23,169,292.00股,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4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0元/股,最低价格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6.20元/股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回购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专项款项调整情况
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说明函》,说明该就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未来源于回购专项募集资金,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次回购的已累计回购股份23,169,292.00股,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4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0元/股,最低价格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93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0元/股,最低价格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自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4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0元/股,最低价格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0163 证券简称: 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1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称“董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称“董秘”)赵志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志国先生自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称“董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志国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部控制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志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海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海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海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志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政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称“董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海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海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志国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关系背景,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115
邮 箱:zmqz@ymn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个人简历
赵志国,男,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建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主管;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助理,福建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中国董事兼秘书,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海荣,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建投集团副总法律顾问、福建建投集团法律事务专员,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福建建投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第六届中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2019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建投和福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助理,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福建建投集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 600163 证券简称: 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2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度和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

箱zmqz@ymn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网络提问进行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和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
2.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平台: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政先生、财务总监兼上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海荣先生及独立董事董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mqz@ymn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志国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海荣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邮箱:zmqz@ymn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0163 证券简称: 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1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独立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赵志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称“董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赵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陈海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荣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海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称“董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能源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003011 证券简称: 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

届时公司将邀请董事长王周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雅女士、财务总监赵启明女士、独立董事李先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003011 证券简称: 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雅